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麥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婉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美金35,000元，依原告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率1美金兌換新臺幣29.9元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104萬6,500元【計算式：35,000x29.9=1,046,5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恬如